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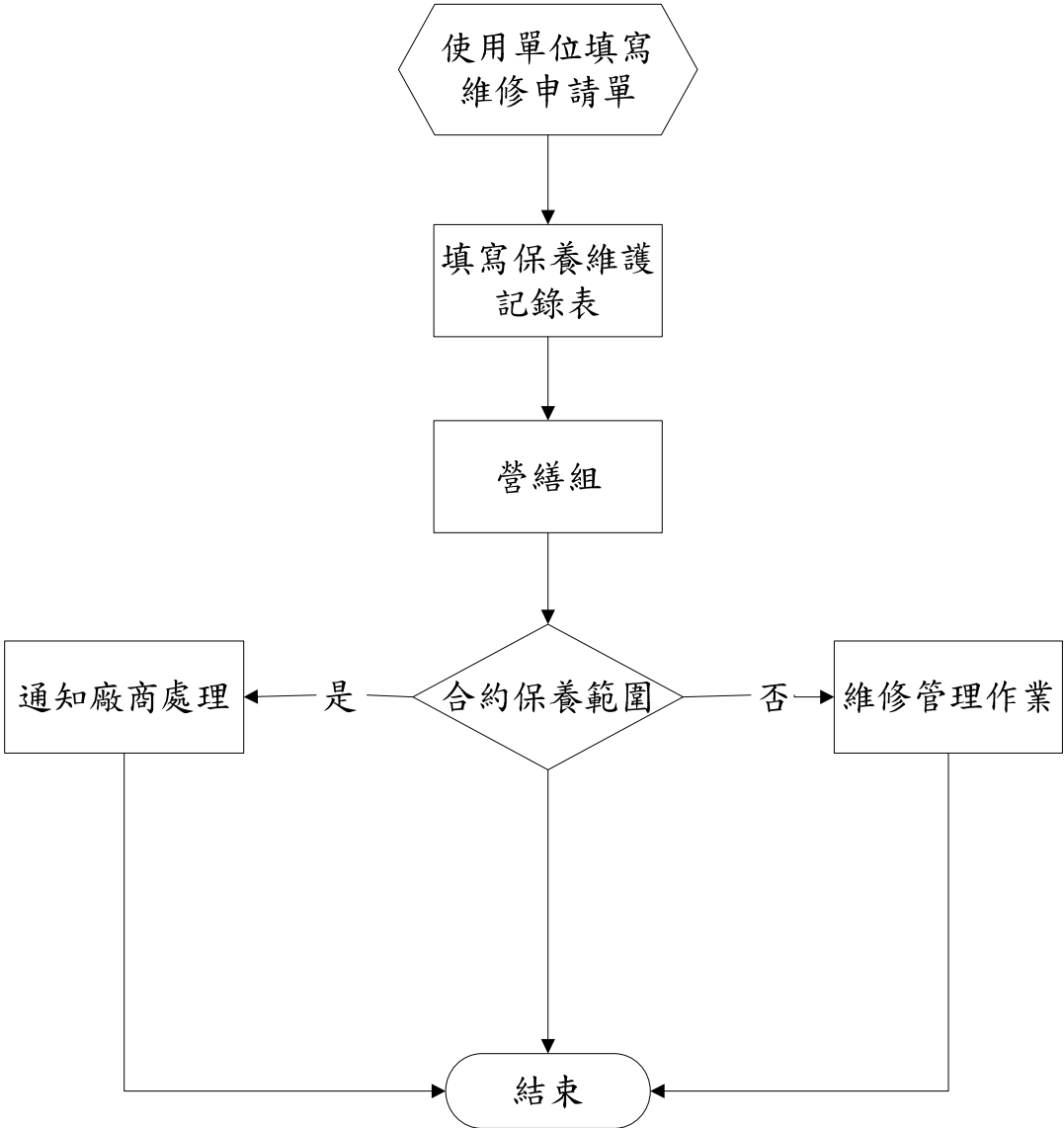
空調維護保養作業流程

I 作業要項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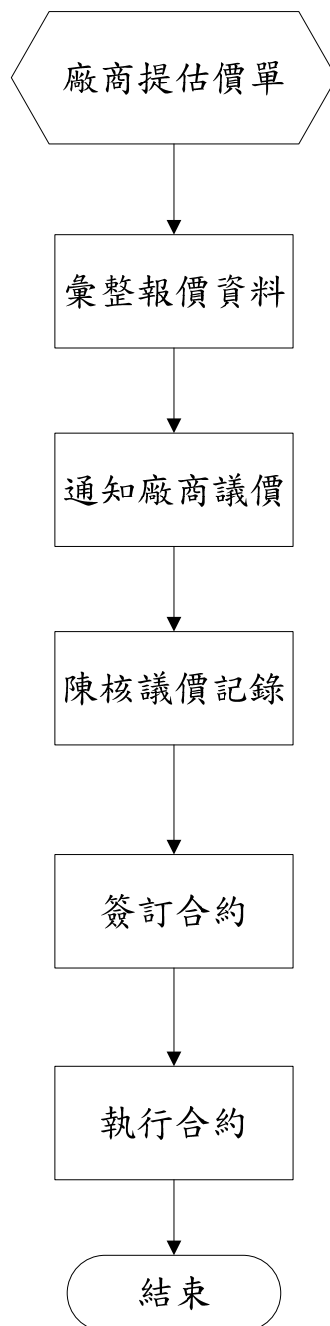
總務處營繕組製 99.3.27

項目編號	QW-03
項目名稱	空調維護保養作業
承辦人員	牛東楷 28610511ext 13402
相關單位	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
辦理時間	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
辦理期程	每年 1 次
注意事項	
有關法令	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
辦理方式	<p>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校中央空調系統設備正常運作，以提供舒適空間；確保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制定本作業規範。</p> <p>二、範圍：校區範圍內已完工啟用之各項空調設備。</p> <p>三、說明</p> <p>（一）一般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空調系統由使用單位負責開、關機及故障提報之管理；營繕組負督導及維修之責。 2. 為避免空調系統因同時啟動，致瞬間電流過大，超過本校契約容量，使用單位應依營繕組規定時間，啟動、關閉空調系統。 3. 營繕組應招商以簽訂年度保養合約方式，負責空調系統之維護。 4. 本校現有空調系統相關資料詳附錄一。 <p>（二）定期保養、維修分派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自行修繕：凡工作性質單純及突發緊急事件需及時處理。 （2）招商外包：凡屬高度技術性及工作量龐大之工作，非營繕組機電人員於時效內所能處理者。 （3）數據登錄：依維修申請單登錄檢修、運轉巡檢依頻率登錄。

空調系統維修作業流程圖



簽訂空調系統保養合約作業流程圖



執行空調系統保養合約作業流程圖

